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50亿元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（含）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、2020-062）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0】SCP631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债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